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114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9 月 17 日體總業字第體總輔字第 1140002546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培育雪車運動教練，提昇雪車運動競技水準與實力，推展雪車運動。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五、辦理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五)至 11 月 2 日(日)，共計 3 天。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三)實施對象：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高中畢業，對雪車運動有興趣之人士。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4. 具備有效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各級雪車教練證，使得參加 C 級教練研習複訓。

5. 報名人數未達 5 人不予開班，依報名順序錄取，參加學員以 15 人為限。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報名：[網路報名](#)

(二)需上傳資料：

1. 2 吋證件照片一張(JPG 格式、檔名為：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3.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具結書。

4. 匯款證明。

5. 教練證(參加複訓者提交)

★良民證及具結書正本請於第一天上課報到時繳交。

(三)報名費：每人 500 元，用以投保與行政費用。

(四)繳費方式：

銀行匯款：台灣土地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帳號：165-001-002-758

戶 名：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請先完成匯款後，再填寫報名資料。

(五)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六)資料不齊者(如身分證、大頭照、良民證正本、具結書正本)，一律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完成報名手續後，如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概不退費。

(七)依據個資法規定，本講習會資料僅作講習報名及保險使用。

七、上課需知、考試及發證：

(一)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二)研習期間提供午餐，若參加人員有住宿或交通需求，請自行妥善安排。

(三)初訓者全程參與課程完畢(缺席未達四小時(含)以上)，始可參加 C 級教練檢定測驗，考試及格者且經本會審核通過，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核發 C 級雪車教練證，由本會負責通知合格學員領取證件。

(四)複訓者全程參與課程完畢(缺席未達四小時(含)以上)，可獲得本會複訓電子時數證明。

八、本實施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講習會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